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3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
第三节 临时报告	5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11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13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14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办法	15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15
第五章 保密措施	15
第六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八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

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并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 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 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山东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 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 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 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三节 临时报告

-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 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 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二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类型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第二十四条**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 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6.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 义务,但属于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 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2-4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九条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后,已披露信息涉及的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等重大事件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规定的交易等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二十五条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的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 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办法,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办法。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 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本办法、深交所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 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应在完成编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 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全体股东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 获得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选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办法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证券部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

第五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第五十三条来访接待主要是指接待来公司访问的投资者。投资者来访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证券部应详细了解、核实来访人身份及拟沟通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安排接待。

第五十四条来电接待是指通过电话答复希望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事项的股东咨询。对于来电咨询,应依据公司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容进行答复,对其他未公告的内容不得披露。除董事会秘书指定工作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回答股东或其他机构、媒体、个人的电话咨询。

第五十五条 证券部应建立来访、来电、来函事务处理档案,对投资者来访的活动路线、沟通内容、接待人员等事项以及来电、来函的沟通内容进行详细记录。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部分类保管。

第五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

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 事会秘书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董事会秘书本人, 董事会秘书自行或指定证券部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条 因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三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